

#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

## 关于巡游出租车违规经营行为的通报

各县（区）交通运输局、交通运输服务中心、各出租车企业：

2023年2月5日“2023潮州市庆元宵焰火秀”活动结束后，下列出租车（见附表）在古城区巡游招客过程中不打表、乱收费，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，现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相关企业向我局作出书面检讨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各单位严格执行：

违规出租汽车明细表

序号	车牌号码	司机姓名	从业资格证号	所属公司
1	粤 UA4382	张建利	341222*****6556	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
2	粤 UJQ381	李华	422801*****4233	潮州市津汽出租汽车有限公司
3	粤 UA4151	刘永奇	未取得从业资格证	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
4	粤 UA4393	孙文亮	341281*****1553	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
5	粤 UA5248	李红琼	512921*****1822	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
6	粤 UA5282	龙双全	510623*****1717	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
7	粤 UA9848	李年仔	362527*****1714	潮安区吉通运输有限公司出租车分公司
8	粤 UHW976	许先刚	420620*****351X	潮州市鸿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一、各相关出租车企业要切实履行企业主体责任，及时落实整改，相应驾驶员自即日起离岗参加我局组织的安全文明集中培训，培训结束后经从业资格复试合格后方可重新上

岗。

二、自即日起，上述车辆和驾驶员禁止进入潮汕高铁站  
区运营，恢复时间待通知。

三、扣除上述车辆 2022 年度 10% 的出租汽车成品油价格  
补助资金，扣减资金用于奖励年度服务质量良好的车辆。

希望广大出租车企业和出租车从业人员引以为戒，严格  
遵守出租车管理规定，规范经营、文明服务、共同塑造行业  
良好形象。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 
2023 年 2 月 17 日

